

## 退還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申請書

報驗義務人\_\_\_\_\_ (公司) 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
署申請具結先行放行「\_\_\_\_\_ (品名及申請書號碼)」，

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

☐ 保證金保管收據編號\_\_\_\_\_☐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\_\_\_\_\_

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且確認無違反具結先行放行情事，申請無息  
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☐ 臺北港 ☐ 基隆港 ☐ 桃園機場 ☐ 臺中港 ☐ 高雄港 辦事處

報驗代理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報驗義務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匯款資料(附存摺影本)：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戶名：\_\_\_\_\_

銀行及分行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